

# 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

111年1月17日訂定

111年5月4日修訂

111年6月9日修訂

## 一、前言

本案法令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要，本部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已核准8家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臺灣清冠一號」(下稱清冠一號)，所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有效期限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該藥品處方組成為黃芩、魚腥草、北板藍根、栝蒌實、荊芥、薄荷、桑葉、厚朴、炙甘草及防風等10種中藥材，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症者。

本項藥品將由中醫醫療機構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自行採購存放，並經中醫師診斷(含視訊診療)臨床症狀、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病人，經其同意後給予符合條件個案口服治療。為利公費藥品之使用及據以受理申請補助，爰訂定本方案。

## 二、適用條件：

公費清冠一號之適用對象為具有下列任一項條件者：

(一)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咳嗽、咽痛、倦怠、嗅味覺喪失等症狀輕微之患者。

(二)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咳嗽症狀明顯，但不需使用氧氣之患者。

(三)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咳嗽症狀明顯，需使用氧氣之患者（應依患者病況配合其他支持性治療中藥使用）。

### 三、治療使用劑量

依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附件1），

清冠一號1個療程為5天，中醫師仍得依個案情況評估調整服藥天數。

成人標準劑量：順天堂藥廠產品劑量為20克/日，其他七家藥廠產品劑量

為30克/日。臨床上醫師若依照病人體質及疾病狀況調整藥品劑量，低於

臨床治療指引之劑量下限，應於病歷詳實記載原因。

依採購廠商不同，每家藥廠一日治療劑量及包裝如下表：

防疫專案 核准字號	品名	製造廠	每日建議劑量 (包)	產品規格	
				克/包	包/盒
1100015686	“順天堂”RespireAid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4	5	20
1100015903	“莊松榮”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里港分廠	3	10	10
1101800237	康福顆粒（臺灣清冠一號）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3	10	10
1100022217	“勸奉堂”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3	10	15
1100028044	“勝昌”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6*	5*	30*
1100028108	“華陀”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6	5	30
1100030654	“漢聖”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漢聖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5	30
1100034528	“天一”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6	5	30

\*勝昌製藥廠另有生產罐裝產品，每瓶150克，建議劑量每日30克。

四、藥品存放地點：由設有中醫部門之指定隔離或應變醫院（包含加強版集中檢疫所[以下簡稱集檢所]/防疫旅館之主責醫院）或參與視訊診療之中醫醫

療機構自行採購存放。

## 五、藥品申領流程（如附圖）：

### （一）確診個案收治於集檢所/防疫旅館：

1. 由中醫師評估個案是否符合適用條件，確認用藥需求。
  - (1) 主責醫院設有中醫部門：由主責醫院安排中醫師進駐評估個案狀況。
  - (2) 主責醫院未設中醫部門：由主責醫院安排符合視訊診療規定之中醫醫療機構中醫師，進行視訊評估個案狀況。
2. 如確認有用藥需求，由中醫師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個案，並取得其同意後（「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同意書」如附件2），由中醫師向該院所藥局（或該院所指定之存放單位）領用送至集檢所/防疫旅館，提供個案口服治療。

### （二）確診個案於醫院收治或診治：

1. 由主治醫師會診中醫師或門診中醫師評估個案是否符合適用條件，確認用藥需求。
  - (1) 醫院設有中醫部門：由中醫師會診評估個案狀況。
  - (2) 醫院未設中醫部門：由醫院或主治醫師安排符合視訊診療規定之中醫醫療機構中醫師，進行視訊評估個案狀況。
2. 如確認有用藥需求，由個案會診之中醫師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個案，並取得其同意後（「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同意書」如附件2）

開立醫囑，由醫院循院內流程給藥。

(三)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

1. 由中醫師評估個案是否符合適用條件，確認用藥需求。

(1) 地方政府指定之主責院所：由主責院所安排中醫師視訊評估個案狀況。

(2) 居家照護者自行利用電話或網路平台等方式，預約有提供視訊診療之中醫院所。(各縣市中醫諮詢服務專線或視訊診療中醫院所名單，可至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頁之公告訊息查詢)

2. 中醫師進行視訊診療時，須確認病人身分(如：隔離治療通知書或診證明)，並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個案，取得其同意後(「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同意書」如附件2)，始可開立「臺灣清冠一號」處方，並提供藥品，由視訊診療機構送藥至個案住所，或委託親友至視訊診療機構領藥。

**※用藥前中醫師應善用健保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避免重複用藥而浪費資源。如確認有用藥需求，由中醫師提供病人(或其代理人)用藥相關資訊，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充分告知病人或其代理人，並取得其同意後(同意書如附件2)，開立處方箋。**

六、補助費用說明：開立清冠一號處方符合「『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

(如附件1)，藥品補助費用每日新臺幣(以下同) 300元整 (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採實支實付辦理，以每位個案實際服用天數計算費用。

七、補助費用申報方式：供應藥品之醫療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報費用，該署採代收代付之原則核付費用；另將完成用藥治療之個案清單（申請補助清冊如附件3），於次月底前以電郵寄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醫院:cmyanru@mohw.gov.tw；診所:cmalvinkun@mohw.gov.tw）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含用藥方式未符「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詳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 八、治療後可能副作用及不良反應通報

(一) 目前臨床並無發生嚴重副作用，但清冠一號的藥性偏涼，少部分腸胃比較虛弱、敏感者，有可能在服用後出現輕微的腹瀉。此時可以配合濃縮中藥生薑、乾薑（每包臺灣清冠一號配合0.3-0.5克），或煮生薑湯配服清冠一號，以幫助改善腸胃功能。

(二) 中醫師應向個案（或其家屬）妥為說明使用清冠一號之原因，及可能之副作用，使用之中醫師於治療期間須嚴密監視病人用藥後的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個案權益。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全國中藥不良

反應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tcm.mohw.gov.tw>；地址：台中市北區育  
德路2號(中醫部辦公室)；電話：04-22052121#4595；傳真：04-  
22067573；電子郵件：tcmadr.mohw@gmail.com)

九、申請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居家照護個案自111年4月18日起）至「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  
止；若該條例及其特別預算獲立法院同意延長，本方案得配合展延申請期  
限。

十、藥品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支應，如遇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  
本部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